华安县人民政府文件

华政复〔2026〕1号

华安县人民政府关于
华安县平湖南路和G358交叉口
西北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<华安县平湖南路和G358交叉口西北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>的请示》（华自然资〔2026〕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局上报的《华安县平湖南路和G358交叉口西北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控规》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控规》确定的用地范围：华安县平湖南路和G358交叉口西北侧，总用地面积为90230.01㎡。

二、原则同意《控规》确定的各项用地布局。

三、《控规》确定的地块用地性质：商业用地应作为强制性内容予以控制。

四、《控规》一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如需调整或者修改，应按法定程序报批。

此复。

华安县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华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6年1月5日印发